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4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4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訴願書記載請取消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室內裝修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、使○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等情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6134200 號函檢

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

,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4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105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該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層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公司章戳及受雇人簽名之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10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始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

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